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引

2020年4月更新

蔚蓝地图 汇总全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利益相关方等公开发布的企业环境、能源、安全、金融等方面的信息，为大型品牌推动绿色供应链、金融机构落实绿色信贷、企业提升环境信用、公众开展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促进多方参与，合力找回蔚蓝

自2006年成立以来，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发布和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形成了“一个数据库，两个平台”；通过公开的环境数据服务于绿色采购和绿色金融，通过与企业、地方政府、公益组织、研究机构等多方合力，推动经济发展的绿色转型。

目 录

1. 为什么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
3. 哪些企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5. 如何成立验收工作组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
7. 验收报告的内容
8. 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

目录

9. 现场核查该如何进行

10. 验收意见应包括哪些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内容

12.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形

13. 验收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14. 信息公开的方式

15. 几个重要期限

16. 如何建立档案

为什么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评批复中有明确的验收要求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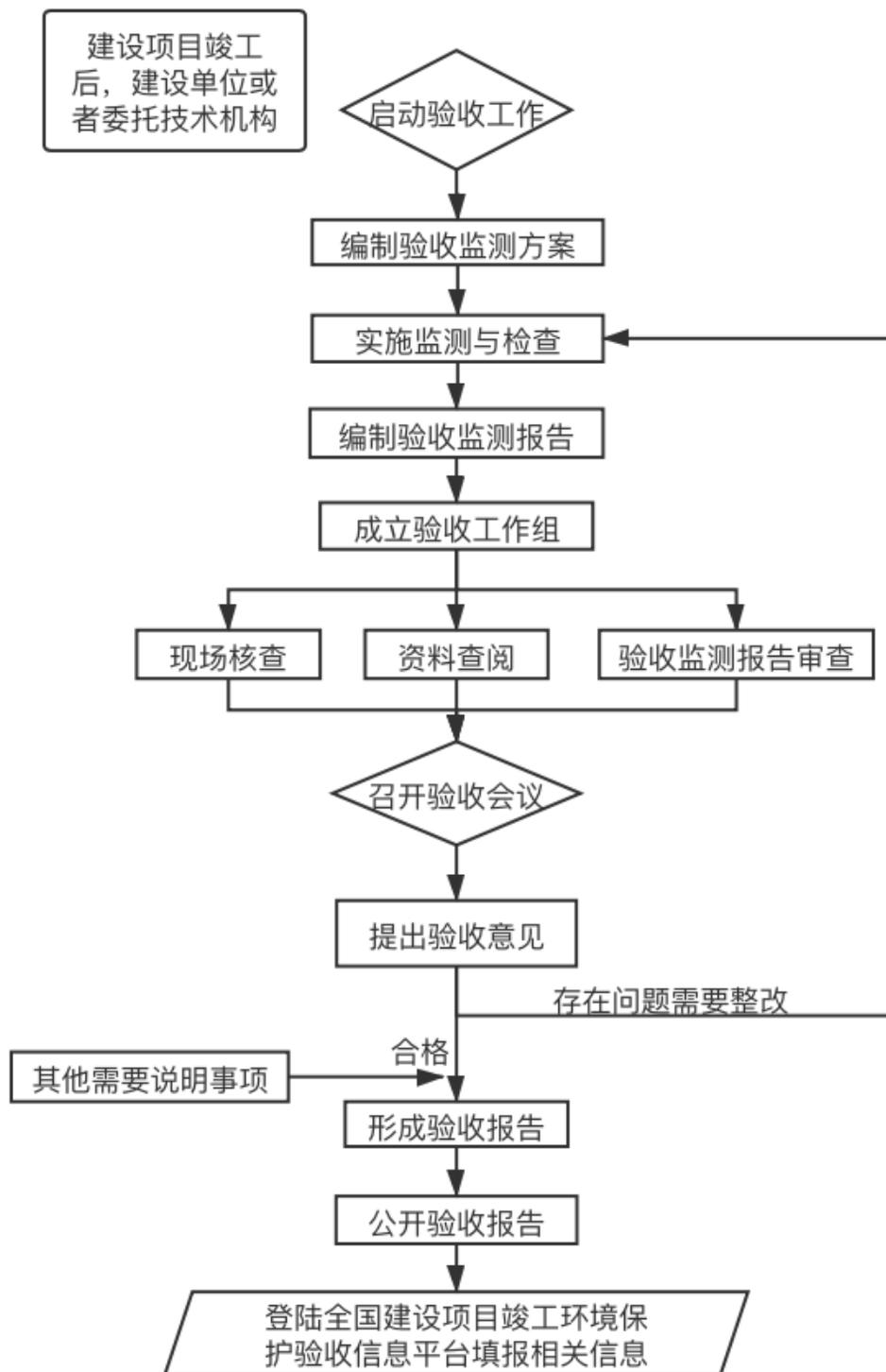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保设施（措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同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

- 环境批复中未提及须要“三同时”和“验收”的，**经和环境保护部门确认后**，可以不做验收。

[返回目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是什么？



[返回目录](#)

• 哪些企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经**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要求**，须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企业。

[返回目录](#)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是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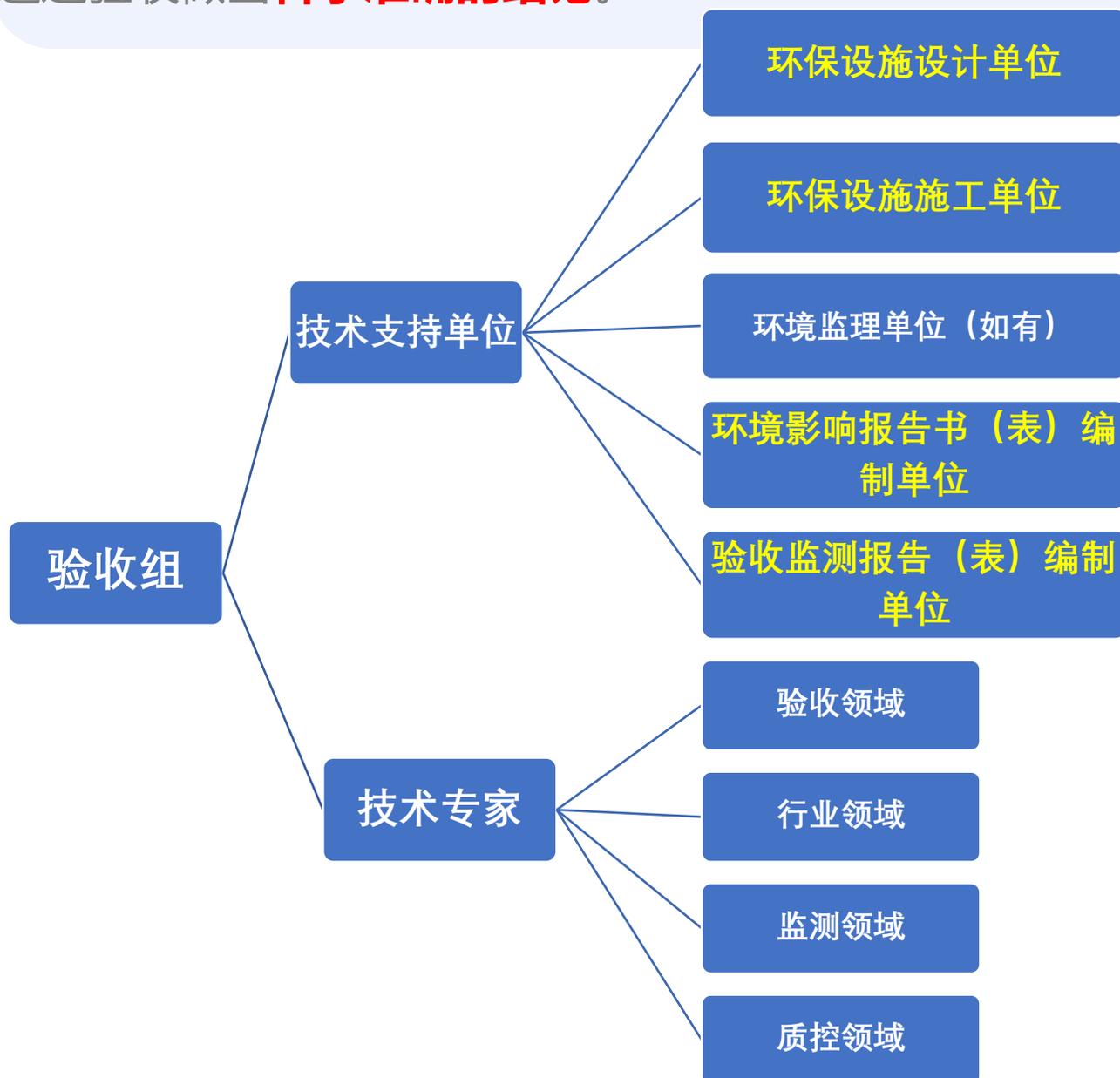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 ▲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 编制验收报告，
- ▲ 公开相关信息，
- ▲ 接受社会监督，
- ▲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 ▲ 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返回目录](#)

• 如何成立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可包括**项目技术支持单位和环境保护各领域的技术专家**。技术支持单位和技术专家的专业技术能力应**足够支撑**验收组对项目能否通过验收做出**科学准确的结论**。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有哪些？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各行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返回目录](#)

• 验收报告应包括哪些内容？

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 验收监测报告应涵盖哪些内容？

参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验收项目概况

[返回目录](#)

○验收依据

○**工程建设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内容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现场核查该如何进行？

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目的**是核查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补充了解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反映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内容，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现场核查是得出验收意见的一种有效手段。

现场核查要点可参照原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返回目录](#)

• 验收意见应包括哪些内容？

-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过程、审批情况、投资情况、验收范围）；
- **工程变动情况**；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在线建设装置））；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情况（含总量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验收结论：应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 **验收人员信息**（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返回目录](#)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写明哪些内容？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 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 **整改工作情况**；
-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或部门在所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并在如实记载前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返回目录](#)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哪些情形，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1/2)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2/2)

[返回目录](#)

• 验收信息公开应公示哪些内容？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返回目录](#)

• 信息公开的方式有哪些？

- 网络（企业官网、政府网站、环保类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
- 报纸
- 张贴公告

[返回目录](#)

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公开示例：

有限公司造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发布时间：2019年09月04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 阅读：102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后，应当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8月，有限公司受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乌鲁木齐有限公司造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现将报告内容予以公示，详情请看附件，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示期将意见反馈至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公司造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pdf](#)

[公司造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df](#)

信息公开记录证明参考模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记录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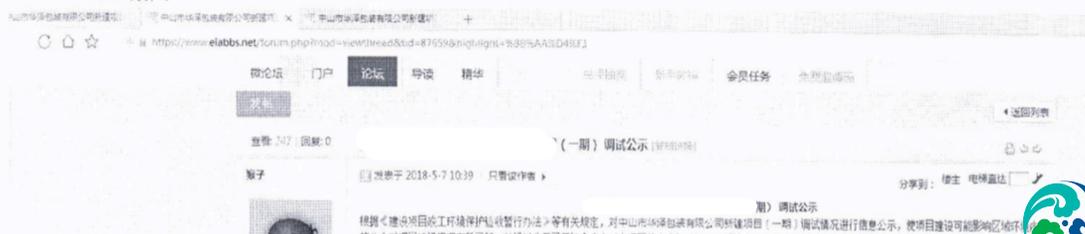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2018年8月29日，我公司已采用在网上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网址：<https://>

公示时间：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25日，共计20个工作日

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 / 公众反馈问题已整改完成

公示截图：



• 几个重要期限

-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返回目录](#)

• 建立档案应包括哪些内容？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初步设计（环保篇）或环保设计方案
- 施工合同（环保部分）
- 环境监测报告或施工监理报告（环保部分）（若有）
- 工程竣工资料（环保部分）
- **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信息公开记录证明（需要保密的除外）**
- 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的，还可把委托合同、责任约定等委托涉及的关键材料存入档案。
- 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工作的，还可把验收工作组单位及成员名单、技术专家专长介绍等材料存入档案。

[返回目录](#)

感谢关注！

绿色供应链团队出品
最终解释权归IPE所有，如有疑问请致信 gsc@ipe.org.cn

相关链接：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网站

www.ipe.org.cn/index.html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公告

www.ipe.org.cn/Notice/Notice.html

绿色供应链地图

<http://www.ipe.org.cn/MapBrand/Brand.html?q=6>

研究报告

www.ipe.org.cn/reports/NewsReport.html

常见问题及文件下载中心：

<http://www.ipe.org.cn/GreenSupplyChain/download.html?isfile=0>

蔚蓝地图App

www.ipe.org.cn/appdownload30/www/www/index.html